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3年7月18日

連絡人：李海龍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黃○松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

本署偵辦之黃○松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民國103年7月17日，由金融秩序專組鄭遠翔檢察官等六位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自當日上午9時起，率同臺北市調處調查官共75人，分別搜索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寶來投信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投信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公司）及股票上櫃佳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總公司）、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佶優公司）之相關涉案人辦公處所及其他涉案人住家等處所共12處（其中元大寶來投信公司、新光投信公司之涉案人員業已離職，故未執行強制搜索，改由該2公司配合提出相關書證），並傳喚相關涉案人員17人及5名證人到案說明。

本案係於100年、101年間，由股市專業投資人黃○松等人，先結合佳○公司、佶○公司等公司派人士，針對佳○公司、佶○公司及股票上櫃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之股票進行大量集中且反覆下單交易，並藉相對成交方式製造交易活絡表象，違法操縱上開3家公司股票價格，共計不法獲利達新臺幣（下同）1億2,215萬5,000元。黃○松等人前揭將佳○公司、萬○公司及佶○公司之股價人為拉抬至高檔後，為安排後續買盤承接，俾利出脫持股牟取操縱利益，遂透過「白手套」數人，仲介覓得第一金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共4人、新光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共2人、元大寶來投信公司代操勞退及勞保基金之經理人等，約定於特定時點，由該等基金經理人掛單買入事先議定數量之佳○公司、萬○公司及佶○公司股票，而黃○松等人則趁機出脫持股，盤後再透過上開「白手套」仲介人士，層轉支付當日各該基金買入佳○公司、萬○公司或佶○公司股

票金額固定比率之回扣予該等經理人，致第一金大中華基金、第一金萬得福精選基金、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第一金旗艦基金、第一金金鑽基金、新光臺灣富貴基金、新光傳產優勢基金等共同基金及勞退、勞保基金因而發生鉅額損失共計達 6,639 萬 2,650 元，轉由眾多投資人及投保人承受。

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認被告黃○松、許○誠分別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4、5 款及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加重操縱市場罪嫌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9 條第 1 項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財物罪嫌、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財物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 2 人所辯與其他證人所述明顯不符，另有同案被告多人尚未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勾串及滅證之虞，且所犯係重罪，於 18 日凌晨 5 時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被告馬○華以 120 萬元交保；曾○立以 80 萬元交保；許○政、邱○嘉均以 40 萬元交保；賴○德、杜○民均以 30 萬元交保；張○碩、阮○緒、喬○傑均以 20 萬元交保，證人則均請回。